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永卫星湖发〔2023〕29号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分类办〔202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现将《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督导工作实施方案

一、范围对象

辖区内各居民社区、公共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相关企业（宾馆、餐饮企业、农贸市场、沿街商铺等）。

二、开展方式

主要以实地暗查和查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及时发现交办问题、督促整改。

三、主要内容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责任、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管护、集中收集点改造、标志标识规范性、楼栋撤桶、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桶边值守、宣传发动和分类知晓率、市容环境卫生、资金保障、台账管理、清扫保洁（环卫）人员一员多岗参与垃圾分类等相关情况。

四、人员安排

街道督导工作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开展，重点对物业小区、学校、商贸行业、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五、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到今年年底，每周督导频率不低于 1 次。

六、结果应用

督导结果纳入街道年终目标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纪律。督导人员要保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督导工作流程，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

（二）明确分工。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并明确 1 名联络员。

（三）交办整改。综合执法办于每月初开始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进行整改。一般性问题 3 日内完成整改，无法及时整改的问题应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四）以改促效。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整改工作，通过发现问题、改正问题，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好的做法成效等请及时上报。

附件：永川区卫星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月度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邓涵丹；联系电话：49683266）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永川区卫星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月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村(社区)、 企事业单 位	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整改 前)	问题交办日 期(年月日)	同角度对比 图(整改后)	问题整改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未整改问 题整改措施及 时限)
1								
2								
3								
4								
5								
6								